

为国有资产管理夯实法治之基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国务院近日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就条例有关问题，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如何界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

答：条例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

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问：条例在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划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问：条例如何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答：一是明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二是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是明确调剂作为优先配置方式，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

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四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五是鼓励共享共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问：条例在贯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是细化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

制改革等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管理情况。

三是完善报告程序。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汇总编制后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问：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接受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并报告整改情况。

二是明确政府层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的监管要求，并报告落实情况。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四是落实审计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是完善行业监督。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条例还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白阳）

据新华社

铁路覆盖城区人口20万以上城市 推进都市圈交通一体化 实现快递“进村进厂出海”

未来五年，交通出行将迎新变化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开局之年。交通运输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也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交通强国”的图景振奋人心。未来五年，自驾出行、日常通勤、快递物流……都将迎来新的变化。

展望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

其中，“世纪工程”川藏铁路建设将取得进一步发展。国铁集团董事长陆东福告诉记者，国铁集团将川藏铁路建设列为“头号工程”，举全行业之力组织推进。去年11月8日开工建设以来，先期开工的“两隧一桥”（色季拉山隧道、康定2号隧道、大渡河桥）工程已形成了良好的试点示范效应；雅安至新都桥、波密至林芝正在组织招标，3月底可实现开工建设；新都桥至波密正在进行专项技术审查，争取8月份招标，四季度具备开工条件。

全国来看，“十四五”期间，铁路建设任务仍十分繁重，在建、已批项目规模达3.19万亿元。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7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万公里左右，铁路基本覆盖城区人口20万以上城市，高铁覆盖98%城区人口50万以上城市。

仅在长三角地区，“十四五”期间铁路建设投资规模预计达1万亿元左右。到“十四五”末，长三角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7万公里，高铁里程约9500公里，较“十三五”末分别增加4200公里、3500公里左右。

与此同时，轨道交通发展将继续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到“十四五”末，我国将基本建成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轨道交通网。

“未来，长三角地区将率先建成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效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的现代化铁路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建设部主任武凤远说。

除了持续织密交通网，还要进一步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

“枢纽建设的内在含义，就是要从单一的交通运输方式走向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说。

在江苏南通市通州湾吕四起步港区，随处可见忙碌的建设场景。不久的将来，这里将同通州湾新出海口一期通道工程等，构筑成“港航货融合、江海河联动、公铁水互通”

的综合集疏运体系，成为连接内外双循环的重要枢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

在山东，“打造便捷舒适客运服务体系”的号角已经吹响。根据规划，到2025年，山东全省国际航线将达到120条，国内民航航线增至670条。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济南、青岛、枣庄、烟台、潍坊、威海等6个国家公交都市，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实现乡镇全

覆盖。

物流方面，我国将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同时进一步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

2020年，中欧班列全年开行1.24万列、发送113.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50%、56%；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全年开行3600列、发送19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3%、80%；今年前两个月，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数量同比又增长了96%、175%，国际战略通道作用愈加突出。

陆东福说，下一步，国铁集团将聚焦提高班列开行质量，不断提高班列集约化运营水平，更好实现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两翼齐飞”。

据新华社

